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资字〔2019〕2号

河北农业大学 试剂耗材等物品网上采购管理办法

（经2019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一条 为方便教学科研活动，提高采购效率，增加采购透明度，规范采购程序，强化内部控制，加强风险防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试剂耗材等物品网上采购是指在学校选定的网上平台进行采购的相关活动，包括在网上平台下单、审批、验收以及结算等相关工作。

试剂耗材等物品指用于教学科研活动的试剂、材料、低值易耗品、玻璃器皿、小型仪器及用于办公活动的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低于学校招标采购限额的采购活动从网上平台采

购；超过学校招标采购限额的采购活动适用《河北农业大学校内招标办法》和《河北农业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四条 网上平台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择优选用的原则。品牌规格相同的，原则上应选用价格低的。

第五条 使用校内预算资金、专项经费、科研经费等的采购均应通过网上平台（按河北省和学校相关规定，应进行政府采购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按照《河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第七条 使用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是网上采购的责任主体，直接发起网上采购。

第八条 网上平台没有所需的试剂耗材等物品时，可在截取网上平台查询无货图片后直接采购，报账时附学院领导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情况说明。

第九条 网上平台有所需的试剂耗材等物品时，但因使用急需、无法满足需求等特殊情况需从其他渠道采购的，需由所在中层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执行，报账时附上说明。

第十条 网上采购和验收是 2 个独立环节，须由不同人员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网上采购人员对采购过程负责；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要指定专门验收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货物送达后，送货人、收货人、验收人 3 方确

认无误后，在验货通知单上签字。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或项目组自行凭发票、验货通知单到财务处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通过网上平台打印的验货通知单是报账的必备凭证。

第十四条 保定校区外的其他校区可根据本校区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试行 1 年，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2019 年 5 月 31 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
